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進行12,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美國以外)向機構、專業、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合共108,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約25%。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而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載於本節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當將會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協議議定。現時預計定價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且預期不低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出公告(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

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時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即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安排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http://www.ztcon.com)刊登關於調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本公司還將在決定作出上述變更後，儘快發布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通報全球發售所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最新變更，延長香港公開發售的接受期，以使有意投資者擁有充足的時間考慮其認購或重新考慮其提交的認購，並要求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更，積極確認其對發售股份的申請。一經刊登上述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在與本公司協定後訂為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公告的可能性考慮在內。上述通知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是項下調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www.ztcon.com](http://www.ztcon.com)並無刊登任何關於調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經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前已經提交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閣下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申請人將獲通知必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未按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所提供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倘若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期前訂立協議釐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預期關於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申請踴躍程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的公告將按本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中所述的方式公佈，包括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http://www.ztcon.com)刊發。

###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2,585.81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要提示」一節中列出認購若干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股款的一覽表。倘若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前撤回有關批准；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期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及
-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該定價的協議，

惟在各種情況下均於有關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倘若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申請人將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3.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有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90%的108,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甄選出的機構、專業、法團及其他投資者。佔發售股份10%的剩餘12,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8,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甄選出的機構、專業、法團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國際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而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獲發售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股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國際配售下的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受理來自己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國際配售預期受本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條件所規限。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12,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和確認其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人所作承諾及／或確認如有違反及／或如有不實，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6,000,000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6,000,000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至乙組價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當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任何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同一組別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均將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中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量而定。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的形式進行，這可能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多，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分配由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可按下列基準作調整及重新分配：

- (i) 倘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a)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照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b)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4,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c)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d)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e)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 (ii) 倘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a)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在全球發售中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b)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無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如何)，則可從國際配售向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2,000,000股發售股份，從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4,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倘發售股份在(A)上文第(i)(b)段所述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上文第(ii)(b)段所述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由聯席整體協調人兼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2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且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

就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由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而有關額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的發售股份將由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和時間、相關投資者的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的股權資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產的總規模以及預計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上市後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相關分配旨在建立堅實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基於此根據國際配售派發發售股份，從而實現我們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並確保彼等香港公開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均不予受理。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此超額配股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且不超過1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ZT (A)訂立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例及條例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進行。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1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1%。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告。

### 穩價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常用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所穩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民銀證券(作為穩價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合共最多且不超過18,0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配發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ZT (A)訂立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以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配發。然而，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此類交易可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穩定價格期(於2023年4月2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第30日)屆滿)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根據購股權或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股份，以將進行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任何事宜。

### 投資者應當注意：

- 穩價經辦人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穩價經辦人維持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具有不確定性；
- 穩價經辦人平掉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於2023年4月22日(星期六)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第30日止的期間。此日期後當不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時，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致其價格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價可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價位；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在穩定期間到期後七天內作出。

###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最多且不超過合共18,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以補足超額配發。特別是就補足超額配發而言，穩價經辦人或會根據與ZT (A)訂立的借股協議向ZT (A)借入最多18,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下列規定下，有關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

- 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其唯一目的須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足任何淡倉；
- 可向ZT (A)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如較早)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ZT (A)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一事將在遵照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ZT (A)支付費用。

### 交易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變為無條件的，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開始交易。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是2433。